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银保监罚决字〔2023〕22号），对呼和浩特分行保险销售人员执业资格未及时登记问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认真研究监管指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分行进行保险业务排查，及时整改纠偏。后续，我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经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